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98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a)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条约机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 2002/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为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得到经费以及充分的人力和信息资源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人权条约机构体制的事态发展

2. 自从第 2002/85 号决议通过以来，人权条约机构体制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2 日生效，并吸引了更多的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三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10 个提高至 18 个，该修正案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经扩大的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举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业经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载于该决议附件。该议定书建立一个由国家机构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及设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以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根据《公约》第 87 条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

3. 在本报告报导期内，条约机构继续拟订其工作方法。禁止酷刑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会前工作组，以利其监测活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采用了对其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以协助缔约国执行人权条约。这些革新办法，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程序均行之有效，程序适用方作出的反应率相当高。所有条约机构均为个别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召开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工作方法和其他问题。所有条约机构的主席均已被邀请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言，其中四位主席利用此机会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了他们各自委员会的工作。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结束，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决定将以两个平行分组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初步为期两年，每一分组由委员会九名成员组成，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已提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A/C.3/58/10)。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该届会议根据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CEDAW/C/2004/I/4/Add.2)讨论了召开并行工作组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的备选办法。

简化报告程序

5. 条约机构极为注意地考虑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报告(A/57/387 和 Corr.1)第二章 B 节提出的构想，其中强调应继续作出努力，促使人权体制现代化。鉴于各国日益拖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或根本不提交报告，以及要求缔约国施加向六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是很难的要求，因此秘书长建议：(a) 各委员会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开展活动；(b) 将报告要求标准化。他还建议应该

允许各缔约国编写一份单一的报告，综述其遵守已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第 51 段)。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管理审查报告建议高级专员经常与条约机构协商关于将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合并为一份单一的国家报告的方法，以便逐步实现这个目标(A/57/488,第 63 段)。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鼓励各项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各条约机构审查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以便找出更协调一致的办法，精简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要求(第 8 段)。

6.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其各自的委员会讨论之后，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出的征求对秘书长建议提出意见的信函作出了书面答复。这些意见的提要载于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改革问题的集思广益会议的背景文件(HRI/ICM/2003/3 和 Add.1)中。这次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和列支敦士登政府合办于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以及各区域集团五个缔约国、联合国各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背景文件和马尔邦讲习班的报告(HRI/ICM/2003/4; 另见 A/58/123,附件)，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A/58/350)。这两次会议均承认人权条约报告机制是积极的，具有成效，为在国家一级设立鼓励落实人权的支持团体作出贡献。会议欢迎条约机构为落实载于结论意见/评论中的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的创新做法，并鼓励增强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机制中及其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7. 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均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着重提出的关于报告机制的关注问题和目标。但两个会议的结论是，缔约国虽可自由提出一份单一的报告，但要审议单一报告，却是一项极为困难的工作，并不一定能解决上述关注问题和达到上述目标。会议强调应扩大核心文件的内容，定期加以订新，并与个别条约有针对性的报告一起提出。会议请秘书处拟定一份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和统一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准则，供每个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订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

8.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还作出了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建议，主席会议已核可这些建议：各条约机构在审议报告方面做法应一致，互相参考结论性意见/评论，就结论性意见/建议进行协作，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能力建设，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为和鼓励按时提交报告。主席会议指出，委员会间会议是一个宝贵的论坛，为条约

机构就人权问题的处理制定一个一致的协调办法提供了机会，并建议每年在主席会议之前召开委员会间会议，而且两次会议应在同一个星期举行。

9. 按照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正在拟订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和统一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准则。将在 2004 年前半年向条约机构简单介绍拟订工作。此外，为了确保各条约机构采取一致的办法，人权高专办的条约和委员会处采用了共同的办法，根据此一办法所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够支持各个条约机构。条约和委员会处的任务是为六个设在日内瓦的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10. 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缔约国根据各项条约应提交的初次报告共有 185 份过期未交。其中 114 份已过期五年之久。此外，总共有 660 份缔约国定期报告过期未交。条约机构鼓励报告过期未交的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利编写报告。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外，条约机构均已采用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做法。

11.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应各国的要求，通过举办关于编写条约报告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培训讲习班，协助各国作出努力履行报告义务。联合国人权领域研究金方案传统上用于条约报告的编写培训。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4/99)载有关于这方面活动的详细情况。

12. 在报导期内，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两项关于落实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的活动。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人权高专办与厄瓜多尔政府一道在基多举办了一个就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进行对话的实验讲习班，以及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人权高专办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举办了一次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讲习班。参加这两次活动者有：各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

个人申诉程序

13. 2000 年年底，设立了一个请愿事务小组，专门负责处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

酷刑公约》提出的申诉，2004-2005 年方案预算已批准该小组由 P-5 级干事负责领导。该小组大幅缩短了处理个人申诉的拖延时间。在报导期内，审议申诉的平均时间已缩短了 8 个月，从 42 个月减至 36 个月，即比 2000-2001 年期改进了 20%。请愿事务小组每年就 150 个个人申诉拟订决定和建议草案，供条约机构审议。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约审议了 115 个，而前两年审议了 78 个。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额外召开了一个星期的会议，以减少积压尚待审议的业已登记的个人申诉案件。

14. 拖延处理个人申诉来文的情况已大为改善，目前唯一的积压涉及以俄文提交的申诉，但这方面的积压已比 2000-2001 年期少很多。与 2000-2001 年相比，2002-2003 年处理了 12,000 件以上的来文。加快处理来文鼓励了更多个人申诉的提交，尤其是就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而言，该委员会登记的案件已从 2001-2002 年的 102 个增至 2002-2003 年的 170 个。

15. 为管理个人申诉而建立的数据库大为改善了请愿事务小组管理案件的能力，使小组能够更清楚了解条约机构审议的案件的现况。根据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为了简化条约机构的程序和做法，目前正致力确保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交互数据库的运作。该司处理根据 2000 年 12 月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请愿事务小组于 2002 年 12 月为该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请愿事务和数据库方面的培训。

宣传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16. 目前正继续进行发展和统一人权条约机构的各种电子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还努力增强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网页。人权高专办还制定了一个邮件清单管理程序，以自动散发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性意见/建议和决定。

17. 人权高专办还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研制协助编写报告的信息技术工具，以汇编和印制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协助条约机构处理报告。

-- -- -- -- --